

國立嘉義大學
學士班延修生雜費調整計畫書
(草案)

105 年 5 月 11 日

摘要

調漲理由

1. 學生勞動給付基準提高及權益保障支出
2. 教師人事費及鐘點費支出高
3. 校園營運公共成本高
4. 國內多所公立大學收取雜費
5. 使用者付費精神

調整收費標準

1. 增設延修生雜費收費標準

(甲案) 收全額雜費，再依實際修課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乙案) 分述如下：

修習學分數 > 9 學分：收全額雜費及學分費。

修習學分數 < 9 學分 (含 9 學分)：收取學分費，另依修習學分比例收取雜費 (即依收費類別之雜費總數除以 10*修習學分數)

2. 零學分課程改以學時數收費

3. 106 學年起實施

支用計畫

項目	比重	說明
分攤電費支出	50%	延修生在校使用館舍或上課過程之中，因如同一般修業年限學生有使用電費資源以及享有教師授課之學習資源，爰將分攤電費及教員人事支出。
分攤教員人事支出	50%	
合計	100%	

審議程序(草案)

1. 105 年 4 月 12 日召開審議小組會議
2. 105 年 4 月 26 日召開蘭潭校區公聽會
3. 105 年 5 月 11 日召開新民校區公聽會
4. 105 年 5 月 25 日召開民雄校區公聽會
5.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校務會議

壹、基本資料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表

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表 1 所示。

表 1 學士班收費標準表(單位:元)

金額		理工學院	農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本國生	學費	15,030	15,030	15,030	14,900	14,900	14,900
	雜費	9,620	9,410	9,410	6,170	6,170	6,490
	合計	24,650	24,440	24,440	21,070	21,070	21,390
外國生	學費	33,818	33,818	33,818	33,525	33,525	33,525
	雜費	21,645	21,173	21,173	13,882	13,882	14,603
	合計	55,463	54,991	54,991	47,407	47,407	48,128
延修生學分費 1,310/學分							

備註：

- 1.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本國生之 2.25 倍計算。
- 2.音樂學系(所)、視覺藝術學系(所)、特殊教育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比照理工學院收費。公共政策研究所比照人文藝術學院收費。
- 3.104 學年度起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比照理工學院收費。
- 4.音樂學系(所)學生每學期需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 11,180 元、琴房使用費 800 元。若選讀副修者另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副修)5,590 元。音樂輔系學生比照辦理。

本校現行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標準為：(1)不超過學則規定之最低修讀學分數者 9 學分(含以下)僅收取實修學分數之學分費，不收雜費；(2)修 10 學分以上者，收取實修學分數之學分費與全額學雜費。

二、財務指標及助學指標

表 2 為本校近 3 年之財務指標檢視表，由表 2 可知，本校近 3 年應自籌數均高於學雜費收入，且近 3 年常態現金結餘率小於 15%，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規定之標準。

表 2 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2 年度/ 101 學度	103 年度/ 102 學度	104 年度/ 103 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元)		555,944,966	551,231,372	555,462,437	
學校總收入(元)		2,154,893,366	2,158,895,247	2,208,283,306	
公立	應自籌數(元)	743,758,332	676,553,973	644,629,324	
	近 3 年學校應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元)	204,025,318	177,050,227	134,100,951	
近 3 年平均現金結餘率		7.10	7.86	9.12	

註：

1. 公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2.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3. 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但不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
4. 現金結餘率超過 15%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格式如附表 1)。

資料來源：數據由本校主計室提供

本校近 3 年提撥獎助學金之總額大於「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規定標準 1.5%。此外，本校所提撥之助學金總額占獎助學金總額比例亦高於法定標準的 70%，如表 3 助學指標檢視表所示。

表 3 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人次)	65,586,251 (4,895 人次)	67,651,780 (4,272 人次)	56,809,554 (5,213 人次)	包含補助人次
學校總收入(元)	2,154,893,366	2,158,895,247	2,208,283,306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3.05%	3.14%	2.57%	
學校助學金(元)	57,926,366 (3,240 人次)	59,221,540 (3,244 人次)	51,470,554 (4,723 人次)	包含補助人次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88.32%	87.54%	90.60%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應提出 105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說明如附表 2)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 3.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2 倍，即 5%。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2. 公立學校 103 年度學校總收入應提撥 1.5% 以上；私立學校 102 學年度學校總收入應提撥 2% 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其中助學金不得低於提撥數 70% [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3. 104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 2)。 4. 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得提出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放寬調幅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3.5%)。如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由本部逕以基本調幅上限(5%)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 5. 完善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應包括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以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等。 6. 完善助學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內容應較一般學校所提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附表 2)完善且多元。 7. 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同時具下列條件，得於基本調幅 2 倍(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如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由本部逕以基本調幅上限(1.89%)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 大學校院： (1)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2) 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技專校院： (1)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2)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資料來源：數據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教務處招生組提供

三、辦學綜合指標

本校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如表 4 所示。

表 4 本校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目	說明
最近 1 次大學校務評鑑無 2 個以上未通過項目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16.38%</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9,166 人</u> * 專任師資數(b)： <u>511 人</u> *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559.25 人</u> *
註： 1. 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2. 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3. 生師比計算至 104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105 年 1 月 31 日為止)。 4.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備註：生師比相關數據未經教育部核准

四、資訊公開程序

本校資訊公開程序檢視表，如表 5 所示。

表 5 資訊公開程序檢視表

項目	說明	備註
學雜費經費收支情形、調整後預計增加經費之支用計畫，以及各項資訊之公開。	請檢附下列資料： 1. 學雜費規劃書 2. 學雜費使用情況 3. 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 4. 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5. 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 6. 研議期間之各項資訊公告資料。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研議公開程序

本校研議公開程序檢視表，如表 6 所示。

表 6 研議公開程序檢視表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校內決策機制	決策會議組成方式	請述明： 1. 決策會議名稱。 2. 決議方式。 3. 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決策會議之成員	請述明： 1. 會議組成成員及其代表性。 2. 學生參與情形。 3. 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	
	研議過程	請敘明： 1. 簡述研議過程。 2. 重要決策日期與內容。 3. 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	
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		請述明： 1. 公開說明會次數、時間及地點。 2. 出席學生人數：_____。 3. 發言紀錄及學校回應意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請述明： 1. 陳述管道。 2. 學生陳訴意見之彙整。 3. 學校回應及處理。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貳、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法

一、財務收支概況

(一) 財務收支決算

表 7 為 本校近 3 年收支簡易報表，由表 7 可知本校近 3 年（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年度收支平均短絀 64,406,598 元。表 8 為本校近 3 年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經教育部、審計部核定，請參閱。

表 7 本校近 3 年收支簡易報表(單位:元)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平均數
總收入	2,175,893,366	2,179,895,247	2,213,964,593	2,189,917,735
業務收入	2,048,541,012	2,044,907,036	2,069,532,767	2,054,326,938
業務外收入	127,352,354	134,988,211	144,431,826	135,590,797
總支出	2,300,209,770	2,238,060,543	2,224,702,688	2,254,324,33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92,576,734	2,128,589,131	2,115,973,629	2,145,713,165
業務外費用	107,633,036	109,471,412	108,729,059	108,611,169
年度收支賸餘 (短絀-)	-124,316,404	-58,165,296	-10,738,095	-64,406,598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校決算表

表 8 本校近 3 年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單位:元)

科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業務收入	2,048,541,012	2,044,907,036	2,069,532,767
教學收入	851,859,907	845,645,397	904,887,974
學雜費收入	594,553,154	588,197,147	591,543,260
學雜費減免(-)	-38,608,188	-36,965,775	-36,080,823
建教合作收入	285,674,097	280,842,704	334,668,028
推廣教育收入	10,240,844	13,571,321	14,757,50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41,166	832,212	649,644
權利金收入	1,041,166	832,212	649,644
醫療收入	10,554,315	11,969,329	13,048,493
門診醫療收入	10,554,315	11,969,329	13,048,493
其他業務收入	1,185,085,624	1,186,460,098	1,150,946,65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52,022,000	1,053,811,000	1,066,617,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3,846,156	124,849,748	75,951,176
雜項業務收入	9,217,468	7,799,350	8,378,48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92,576,734	2,128,589,131	2,115,973,629
教學成本	1,722,702,827	1,673,723,157	1,696,452,450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1,431,753,597	1,382,650,861	1,349,996,850
建教合作成本	282,595,034	280,594,567	334,429,969
推廣教育成本	8,354,196	10,477,729	12,025,631
醫療成本	9,786,721	11,286,940	11,610,238
門診醫療成本	9,786,721	11,286,940	11,610,238
其他業務成本	76,988,026	77,396,031	72,162,21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6,988,026	77,396,031	72,162,21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8,038,709	291,318,081	294,768,55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08,038,709	291,318,081	294,768,55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68,636,791	69,215,743	35,435,595
研究發展費用	68,636,791	69,215,743	35,435,595
其他業務費用	6,423,660	5,649,179	5,544,585
雜項業務費用	6,423,660	5,649,179	5,544,585
業務賸餘(短絀-)	-144,035,722	-83,682,095	-46,440,862
業務外收入	127,352,354	134,988,211	144,431,826

財務收入	9,153,734	11,730,948	15,123,848
利息收入	9,153,734	11,730,948	15,123,84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8,198,620	123,257,263	129,307,97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8,721,985	79,364,767	82,886,614
受贈收入	5,919,629	9,422,486	14,668,712
賠(補)償收入	1,510,613	32,510	59,031
違規罰款收入	1,042,186	798,038	672,280
雜項收入	31,004,207	33,639,462	31,021,341
業務外費用	107,633,036	109,471,412	108,729,059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7,633,036	109,471,412	108,729,059
雜項費用	107,633,036	109,471,412	108,729,059
業務外賸餘(短絀-)	19,719,318	25,516,799	35,702,767
本期賸餘(短絀-)	-124,316,404	-58,165,296	-10,738,095

資料來源：本校主計室提供

(二)開源節流措施

為維持預算平衡，本校賡續實施開源節流方案。歷年主要開源節流措施及績效說明如下：

1.開源措施

- (1)學雜費收入：103 學年度調漲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101.37%，104 學年度調漲碩士班學雜費標準 108%，一年增加約 300 萬元收入。
- (2)增加利息收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自 102 年起將本校定存單逐筆改成利息較高之二年期定存單。每年平均為學校增加 2,985,057 元。本校近 3 年利息收入金額詳參表 9。

表 9 本校近 3 年利息收入(單位:元)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利息收入	9,153,734	11,730,948	15,123,848
較前一年度增加		2,577,214	3,392,9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校決算表

- (3)受贈收入：本校各單位積極推辦對外募款，捐款收入均正成長，103 年度突破 1,000 萬元，104 年度更突破 2,000 萬元。本校近 3 年捐款收入金額詳見表 10。

表 10 本校近 3 年捐款收入(單位:元)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捐款收入	8,592,774	13,851,937	27,735,743
較前一年度增加		5,259,163	13,883,806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發處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eDonation.pub/eDon02.aspx>

- (4)資源回收收入：為進環境保護責任及增收本校財務收入，本校廢棄物均進行資源回收作業。近 3 年資源回收變賣公斤數及收入金額如表 11。

表 11 本校近 3 年資源回收收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變賣數(公斤)	64,156	71,539	66,039
變賣金額(元)	223,427	195,338	147,261

2. 節流措施

- (1) 電話費節約措施：限撥國際電話、公務電話 6 分鐘限制，及鼓勵以電子郵件及網路電話聯絡公務。
- (2) 電費節約措施：落實本校空調設備使用辦法，室內室溫超過 28 度始開啟空調、更換公共空間及建築用電省電裝置、飲水機共用等。
- (3) 本校各校區環境清潔勞務替代委外業務，共同招標降低各校區獨自作業成本。
- (4) 減量編印文書資料，推動會議「無紙化」。
- (5) 102 年度本校預算分配金額較前一(101)年度縮減 9.86%，總計撙節 215,874,932 元；103 年度預算分配金額持續縮減 5.78%，撙節 114,156,159 元；104 年賡續減編 1.60%，撙節 29,759,159 元；105 年則持續減編 5.04%，撙節 92,212,987 元。本校近 4 年預算分配金額詳參表 12。

表 12 本校近 4 年預算分配金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預算分配(元)	1,973,672,094	1,859,515,935	1,829,756,776	1,737,543,789
較前一年度 減編(元)	215,874,932	114,156,159	29,759,159	92,212,987
減編百分比	9.86%	5.78%	1.60%	5.04%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校主計室預算分配會議會議紀錄

二、調整理由

本校校務發展從 89 學年至 93 學年「整併、奠基與轉型」、94 學年至 97 學年「茁壯、成長與起飛」到 98 學年至 101 學年「創新、卓越與突破」，近年本校因應高等教育環境之急遽變遷，盱衡評估所處外在情勢與校內條件，自我定位為「具卓越教學並整合特色研究與產業實踐之綜合大學」，以培育術德兼備、全人發展、卓越創新，具在地意識與全球視野之優秀人才為己任。本校 100 年度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5 項評鑑項目「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項目四：績效與社會責任」、「項目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全數通過。

然而，本校卻面臨主要收入教育部公庫補助鉅減，而例行經營成本相當沉重之困境，如教師人事成本、電費、環境維持費用居高不下，再加上政府教員鐘點調漲、強化及保障學生勞動權益措施等政策衝擊，肇使本校沉重的財務負擔更是加劇。面對財務困境，本校不僅推動總預算減編、電話通話限制、無紙化會議等節流措施，而且亦針對學士、碩士班收費標準調整，擬藉此稍微降低每年經營短絀差距。但當學校主要收入泰半用於固定費用時（如教員薪津、水電費、場館及設施維護），相對而言，能投入教學需求的資源便相對減少。一旦教學資源的不足影響教師教學品質，教師教學品質不佳進一步影響學生學習效果，學生學習效果不佳更進一步影響學生就業情形，學生就業情形不佳最終將影響學校招生情形。教學資源不足將對於校務經營上無形間形成一種惡性循環。

因此，本校為校務永續推動，實有增加學雜費收入之需要及必要性。經衡量 103 學年、104 學年度已分別調整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收費標準，以及延修生仍有使用本校教學資源之權益與事實(如圖書資源、水電資源、運動館場資源等)等因素後，擬不再次調整學士(碩士、博士)班收費標準，僅針對學士班延修生訂定雜費收費標準，酌收支應相關公共支出之費用。

再衡酌 105 學度起實施延修生雜費收費，對於 104 學年度大四學生(101 入學者)已無餘地來選修課程進行救濟，影響信賴利益，爰本次增訂雜費收費之適用對象擬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有關本校規劃增訂延修生雜費收費標準之理由：

(一) 學生勞動給付基準提高及給付權益保障支出

依據勞動部基本工資之調整及本校碩博士班學雜費調漲計畫，本校已提高各學制學生勞動給付基準若干次。目前本校學生勞動給付基準為：大學部每小時 120 元、碩士班每小時 160 元、博士班每小時 200 元。歷次學生勞動給付基準金額詳參表 13。

表 13 歷次學生勞動給付基準變更(單位:元)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2 年 10 月 3 日	103 年 9 月 15 日	104 年 8 月 11 日
大學部	109	115	120	120(未調整)
碩士班	150(未調整)	150(未調整)	150(未調整)	160
博士班	180(未調整)	180(未調整)	150(未調整)	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 <http://www.mol.gov.tw/topic/3067/5990/13171/19154/>、本校教務處歷年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

依據勞動部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供相關單位辦理勞動權益注意事項之參考。本校依此原則保障勞動學生勞動權益保障，針對勞動行為之在校學生，加保勞工保險(含工資墊償)、全民健康保險(勞保之雇主負擔 70%、健保之雇主負擔 60%) 及提列勞工退休金。

然而，本項勞動保障支出對於原本財務艱鉅的學校而言，確實也產生排擠本校推動教學研究可運用資源之情事。以聘雇一名每月 80 小時學生為例(月薪 120*80=9600 元)，除給付基準提高之外，仍需負擔勞保 790 元、健保 906 元、勞退 594 元，一共支出 11,890 元(薪資 9600+勞保 790+健保 906+勞退 594)。一名學生投保與否就財務支出部分，前後相差 2,290 元。本校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所增付勞動保障費用統計如表 14。

表 14 本校學生勞動保障新增費用(不含計畫)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
勞保	360,201
健保	237,551
勞退	254,526
合計	852,278

資料來源：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供

(二) 教師人事費及鐘點費支出高

1. 人事費

本校近 3 年來恪守教師總額管制，教師總數人數持平，均保持約 5 百餘位。在人力活化的政策方針之下，本校總量管制專任教師數且有下降趨勢，改以專案教師之彈性人力補充。本校近 3 年教員人數及薪資支出金額請參表 15 及表 16。

表 15 本校近 3 年教員人數表

年度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1-2	102-1	102-2	103-1	103-2	104-1
專任教師(人)	495	485	485	486	483	483
專案教師(人)	12	16	24	24	28	27
合計	507	501	509	510	511	510

資料來源：本校人事室統計 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9183

表 16 本校近 3 年各級別教師人數及薪資支出總金額

年度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教授級(人)	156	175	171
副教授(人)	181	179	175
助理教授(人)	119	105	113
講師(人)	29	27	22
教師本薪(元)	268,704,960	271,849,860	273,693,060
學術研究費(元)	267,357,660	271,150,080	269,642,400

資料來源：本校人事室統計、總務處出納組提供

2. 鐘點費

在鐘點費部分，本校在 103 年行政院核定調整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後(103 年 8 月 1 日後調漲鐘點費 16%)，使得本校 103 年鐘點費較前一年(102 年)大幅增加 5,710,941 元。在 104 年鐘點數部分，在校內教學需求下，較 103 年度成長約 200 小時。前開教師鐘點費給付標準的調漲及需求的增加，對本校財務也產生不小的負擔，詳見表 17。

表 17 本校近 3 年教師超支鐘點數及鐘點費支出表

年度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學期別	101-2 學期	101-2 學期	102-2 學期	103-1 學期	103-2 學期	104-1 學期
鐘點時數 (小時)	1268.22	1268.22	1226.81	1237.335	1433.989	21.36*
合計 (小時)	2452.646		2464.145			
專任教師 超支鐘點 費(元)	9,437,804	5,825,330	8,382,001	8,990,863	11,923,690	373,075*
兼任教師 鐘點費 (元)	6,358,738	5,724,174	7,507,351	8,176,772	8,945,994	8,257,688
合計(元)	27,346,046		33,056,987			
較去年增 減(元)	-1,512,933		+5,710,941			

備註：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經 104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104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超支鐘點費調整為「全學期合併計算」，爰 104-1 學期專任超支鐘點費僅以 104-2 學期申請退休或休假研究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為統計依據。

資料來源：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總務處出納組提供

(三) 校園營運公共成本

1. 電費支出

我國經濟部實施電價合理化方案調漲 2 次國內電價(101 年 6 月 10 日、102 年 10 月 1 日)，103 年較 102 年用度數減少，電費卻鉅額增長。104 年度用電數成長 12 萬度(整體仍低於 102 年用電數)，幸因 104 年 4 月 1 日經濟部核定臺灣電力公司調降，使得本校 104 年度電費低於 103 年支出。近 3 年本校電費每年平均 8293 萬餘元的公共支出。詳見表 18 本校近 3 年用電度數及電費情形一覽表。

表 18 本校近 3 年用電度數及電費情形一覽表

年度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用電數(度)	25,305,058	24,594,788	24,721,376
較前一年用電數(度)	-280,562	-710,270	126,588
電費(元)	72,823,483	88,166,315	87,819,834
較前一年電費(元)	-13,087,663	15,342,832	-346,481

資料來源：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提供

2. 汙水處理

為使本校汙水排放符合環保法規，本校專用汙水下水道汙水處理均由專業廠商代操作，避免相關標準不符規定遭受罰款。依 104 年度第 1 次環安會議決議，專用汙水下水道汙水處理設施委外操作自 104 年 6 處提高至 105 年等 11 處。因此，本項公共支出 105 年增加 15 萬元支出。詳見表 19 本校近 3 年汙水處理操作費。

表 19 本校近 3 年汙水處理操作費(單位:元)

年度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汙水處理操作費	273,000	266,600	410,400

資料來源：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pis/main/pis/client/index.do>

3. 行政電子化

舉凡學生查詢圖書館館藏、行政人員登入教務系統或請購系統等，本校各項行政電子化作業均高度倚賴網路，惟受限本校四校區橫跨嘉義縣市各處，跨校區各校區的網路線路必須向中華電信承租，每年需支出相當費用。如表 20 本校近 3 年校區光纖網路租用費。

表 20 本校近 3 年校區光纖網路租用費(單位:元)

年度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校區光纖網路租用費	1,965,009	1,953,750	1,900,933

資料來源：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pis/main/pis/client/index.do>

此外，國內若干大學已導入電子公文系統，公文透過線上發派、承辦、簽核，提升行政效率。同樣，本校先天條件上校區分散，過去公文簽辦透過分層代理及公務車往返等機制因應，但無法避免地理環境及往返班次所帶來之局限。為此，本校 104 年 5 月 12 日通過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耗資 313 萬元建立電子公文系統。

4. 維護環境整潔

除上述公共支出之外，例行層面的環境維護亦支付相當費用，以維持學校環境整潔。由表 21 本校維護環境成本表，可看出每年本校平均須付出 1,309 萬餘元維護公共清潔支出。

表 21 本校維護環境成本 (單位:元)

年度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平均
環境清潔勞務	8,786,655	7,980,000	9,019,356	8,595,337
學生宿舍清潔	4,248,888	4,258,755	4,998,888	4,502,177
合計	13,035,543	12,238,755	14,018,244	13,097,514

資料來源：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pis/main/pis/client/index.do>

(四) 國內多所公立大學收取雜費

教育部為避免學生技術性延修，造成各校校內在校生教學資源遭受排擠，多次函請全國大學研議合理之延修(畢)生收費標準，全國多所公立大學對於修習 9(或 10)學分以下學生收取雜費：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中央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臺中教育大學、暨南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大學、屏東大學、東華大學(共計 13 所)，詳見表 22 公立大學各校雜費收費情形表。各校收雜費標準分為兩大類，一為收全額雜費，另一為按實修學分佔 9(或 10)學分比例收雜費，其中按比例收取占極大多數。為兼顧在校生與延修生所付教學成本之公平性，以及資源侷限下的教學經營永續需要等要素，本校實有酌收雜費之必要。

表 22 公立大學各校雜費收費期形

學校	收費情形
臺灣大學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 9 學分(含)以下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依所屬學院之標準收取雜費。
政治大學	10 學分以上全額學雜費，9 學分以下不同學院分別有收費級距，1~9 學分各有收費標準
臺灣師範大學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超過 9 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 9 學分(含 9 學分)以下者，除收取學分費(每學分 1,390 元)外，另依其收費類別(文、理、工)及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即依收費類別之雜費總數除以 10(學分)*修習學分數】。
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畢)生，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以 1 學分計)；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
清華大學	1.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不含體育)10 學分以上：收全額學費、雜費。 2.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不含體育)9 學分以下：收學分費。 自 105 學年度起，修習學分數 9 學分以下，加收雜費。 (1)低收入戶學生除外。(2)雜費依修習學分比例計算，以修習 5 學分者為例，加收 50%雜費(5 學分/10 學分)。(3)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者按應收雜費金額 70%計算。(4)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

學校	收費情形
	畫就學補助者、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按應收雜費金額 70% 計算。(5)體育課程 (0 學分)，依上課時數比照收取學分費。自 105 學年度起，5 年級以上學生依體育課程上課時數比照加收雜費，以上課 2 小時為例，加收雜費 20% (2 小時/10)。
交通大學	1. 學士班延修生修習 0 學分課程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學分學雜費。 2. 學士班延修生修習學分或時數(包含教育學程學分及 0 學分課程之上課時數)不高於 9 學分 (或小時) 者，每學分 (或小時) 收取一單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高於 9 學分 (或小時) 者，收取學費及雜費。(延修生開學前應先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
臺中教育大學	自 100 學年度入學者起，未滿 10 學分者，收取全額雜費
暨南大學	1.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五學分以上八學分以下者，收取二分之一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四學分以下者，收取四分之一學雜費。 2. 以上學分之計算，如所修習之科目為零學分者，則按其每週上課時數，一小時以一學分計。其收費方式為：開學時先收取學生平安保險費，不預收學雜費，俟加退選確定後，依所修習學分數及其他費用核計應繳費用。
彰化師範大學	自 103 學年度起延修生第二階段收費方式調整為修讀 9 學分(含)以內者，除收取學分費外，並依所屬學系之標準按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即 (學分費)+(雜費× 學分數/9)；超過 9 學分者，仍繳交全額學雜費
高雄大學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 0 學分的課程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學分費及雜費基數，修習學分數或時數在九學分 (或小時) 以下者 (含九學分或小時)，每學分收取一單位 <u>雜費基數及學分費</u> ；在十學分 (或小時) 以上 (含) 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屏東大學	超過 9 學分(不含教育學程)，收全額學、雜費；9 學分(含)以下收取學分費，再依學士班延修生加收雜費標準表，按學分數多寡加收雜費。
東華大學	延修年限間，當學期修習學分在四(含)學分以下者(含零學分)，繳納學雜費四分之一；修習達五學分以上，八(含)學分以下者，繳納學雜費二分之一；修習學分達九學分以上，收全額學雜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大學收費標準

(五) 使用者付費公共精神

本校歷年延修生收費係以超過 9 學分 (即 10 學分以上) 繳全額學雜費，低於 10 學分 (含 9 學分) 僅繳學分費。然而，教育部現行給予學校補助之人數均未將延修生人數納入，肇使各校無法取得相關補助金，加上延修生仍有使用本校教學、設備、圖書等資源之事實。學校目前所收的學分費用實不足支付相關支出，而是以其他方式自籌財源支付延修生所衍生的教學或設備使用成本。也因此，對於非延修生而言，所付學雜費相對較多，反而資源是被稀釋的。故考量使用者付費精神及維護教育永續經營，本校實有酌增收雜費之必要。

三、調整後延修生雜費之標準

(一) 訂定延修生雜費收費標準(草案)

本校訂定延修生雜費收費標準草案，共分兩案，如表 23 所示。

表 23 本校訂定延修生雜費收費標準二項草案

方案	說明
甲案	收全額雜費，及學分費
乙案	修習學分數 > 9 學分：收全額雜費及學分費 修習學分數 ≤ 9 學分 (含 9 學分)：收取學分費，另依修習學分比例收取雜費

甲案：收全額雜費，學生最少增加 6,170 元(管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或增加 9,620 元(理工學院)。

乙案：修習學分數超過 9 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在 9 學分(含 9 學分)以下者，收取學分費，另依其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

就乙案而言，學生修習 9 學分(含 9 學分)以下者，依學生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經由表 24 各學院本國生延修生收費明細表(雜費加學分費)，可看出本國生修讀學分數如在 1~9 學分內，分別應繳之學分費及雜費。而表 25 各學院外國生延修生收費明細表(雜費加學分費)，可看出本校外國生修讀學分數如在 1~9 學分內，應繳之學分費及雜費。

表 24 各學院本國生延修生收費明細表(雜費加學分費)

學院別		理工		農		生命科學		師範		人文藝術		管理	
修讀 學分數	學分費	雜費	合計	雜費	合計	雜費	合計	雜費	合計	雜費	合計	雜費	合計
1	1,310	962	2,272	941	2,251	941	2,251	617	1,927	617	1,927	649	1,959
2	2,620	1,924	4,544	1,882	4,502	1,882	4,502	1,234	3,854	1,234	3,854	1,298	3,918
3	3,930	2,886	6,816	2,823	6,753	2,823	6,753	1,851	5,781	1,851	5,781	1,947	5,877
4	5,240	3,848	9,088	3,764	9,004	3,764	9,004	2,468	7,708	2,468	7,708	2,596	7,836
5	6,550	4,810	11,360	4,705	11,255	4,705	11,255	3,085	9,635	3,085	9,635	3,245	9,795
6	7,860	5,772	13,632	5,646	13,506	5,646	13,506	3,702	11,562	3,702	11,562	3,894	11,754
7	9,170	6,734	15,904	6,587	15,757	6,587	15,757	4,319	13,489	4,319	13,489	4,543	13,713
8	10,480	7,696	18,176	7,528	18,008	7,528	18,008	4,936	15,416	4,936	15,416	5,192	15,672
9	11,790	8,658	20,448	8,469	20,259	8,469	20,259	5,553	17,343	5,553	17,343	5,841	17,631

備註：

1. 音樂學系(所)、視覺藝術學系(所)、特殊教育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比照理工學院收費。公共政策研究所比照人文藝術學院收費。
2. 104 學年度起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比照理工學院收費。
3. 音樂學系(所)學生每學期需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 11,180 元、琴房使用費 800 元。若選讀副修者另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副修)5,590 元。音樂輔系學生比照辦理。

表 25 各學院外國生延修生收費明細表(雜費加學分費)

學院別		理工		農		生命科學		師範		人文藝術		管理	
修讀 學分數	學分費	雜費	合計	雜費	合計	雜費	合計	雜費	合計	雜費	合計	雜費	合計
1	1,310	2,165	3,475	2,117	3,427	2,117	3,427	1,460	2,770	1,388	2,698	1,388	2,698
2	2,620	4,329	6,949	4,235	6,855	4,235	6,855	2,921	5,541	2,776	5,396	2,776	5,396
3	3,930	6,494	10,424	6,352	10,282	6,352	10,282	4,381	8,311	4,165	8,095	4,165	8,095
4	5,240	8,658	13,898	8,469	13,709	8,469	13,709	5,841	11,081	5,553	10,793	5,553	10,793
5	6,550	10,823	17,373	10,587	17,137	10,587	17,137	7,302	13,852	6,941	13,491	6,941	13,491
6	7,860	12,987	20,847	12,704	20,564	12,704	20,564	8,762	16,622	8,329	16,189	8,329	16,189
7	9,170	15,152	24,322	14,821	23,991	14,821	23,991	10,222	19,392	9,717	18,887	9,717	18,887
8	10,480	17,316	27,796	16,938	27,418	16,938	27,418	11,682	22,162	11,106	21,586	11,106	21,586
9	11,790	19,481	31,271	19,056	30,846	19,056	30,846	13,143	24,933	12,494	24,284	12,494	24,284

備註：

1. 音樂學系(所)、視覺藝術學系(所)、特殊教育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比照理工學院收費。公共政策研究所比照人文藝術學院收費。
2. 104 學年度起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比照理工學院收費。
3. 音樂學系(所)學生每學期需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 11,180 元、琴房使用費 800 元。若選讀副修者另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副修)5,590 元。音樂輔系學生比照辦理。

本校近 3 學年度學士班延修生人數如表 26 所示，由表 26 可看出學士班延修生選課超過 9 學分或低於 9 學分人數分佈情形。

表 26 本校近 3 學年度學士班延修生人數

學年度	102	103	104
延修生人數	158	146	166
選課 > 9 學分人數	47	32	31
選課 < 9 學分人數	111	114	135

備註：104 學年度延畢生修習零學分課程人數為 10 人。

資料來源：電算中心提供，以各學年度第 1 學期為統計基準。

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例，本校學士班共 166 位延修生，分採甲乙兩案來看，對學校收入而言，甲案較乙案增收 638,145 元，請參考表 27 甲案與乙案學士班延修生增收雜費費用概估表。而就學生而言，如採甲案，每學期平均每位學生要多負擔 4,727 元。

表 27 甲案與乙案學士班延修生增收雜費費用概估表

方案	學分數 ≤ 9	學分數 > 9	小計	增收費用
現行收費標準	0 元	31 人 * 平均院雜費 7,878 元 = 244,218 元	244,218 元	---
甲案	135 人 * 平均院雜費 7,878 元 = 1,063,530 元	31 人 * 平均院雜費 7,878 元 = 244,218 元	1,307,748 元	1,063,530 元
乙案	135 人 * 修習 4 學分之平均院雜費 3,151 元 = 425,385 元	31 人 * 平均院雜費 7,878 元 = 244,218 元	669,603 元	425,385 元

備註：

(1) 六院全額雜費平均費用為 7,878 元。

(2) 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平均修習學分數 4 學分計算，六院雜費平均費用為 3,151 元。

(二) 零學分課程改以學時數收取雜費、學分費

本校部分課程採零學分計算，如部分的零學分體育或零學分實習課程，考量教師在課程中同有授課之事實，為符合使用者付費精

神，零學分數課程將改以學時數視為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及雜費。有關「非」零學分課程，不論性質，仍採原有的學分數計算，不因課程性質不同而把學時數視為學分數計算。本校 104-1 學期延修生 166 人其中僅有 10 人修讀零學分課程，影響學生人數不高。

參、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分攤學校電費支出(50%)與教員人事支出(50%)

由於延修生在校使用館舍或上課過程之中，因如同一般修業年限學生有使用電費資源以及享有教師授課之學習受教權，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本校增訂雜費標準後所收雜費，將一部分用於校園電費支出，一部分用於教員人事支出。

附表

附表 1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國立嘉義大學雜費調整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項目	性質 (獎或助)	經費(元) (助學金比率 > 70%)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 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嘉義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	獎學金	4,26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在學清寒學生。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且為班級排名前 25 名，操行 80 分以上(新生第一學期無成績限制)。 3.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證明者。 4.享有公費、各類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相當者、或本學期已核定得到他項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含)以上者不予錄取。 5.每學期申請一次，名額及金額將視申請人數決定，每人核發壹萬元為原則。 	360~500 人次/年度	360~500 人次/年度	召開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申請同學相關資格，每學期收件結束後召開會議審議。
特殊教育獎學金	助學金	64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並完成註冊者，得依規定於每學年申請乙次獎助金。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並領有大專鑑輔會 	72 人/年度	72 人/年度	凡符合申請條件者，由學生學輔中心資源教室彙整，循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後發給。

項目	性質 (獎或助)	經費(元) (助學金比率 > 70%)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 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p>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學年學業平均八十分以上者，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助學金。</p> <p>3. 資賦優異學生，曾於最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4. 申請第 2 點或第 3 點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同時符合第 2 點或第 3 點獎學金申請資格者，應擇一申請。</p>			
嘉義大學清寒學生扶助金	助學金	236,000	<p>凡本校在學學生〔含日間及進修部〕，家庭發生下列三款之一，使經濟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就學，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未享有公費者：</p> <p>1. 父母雙亡。</p> <p>2. 父母一方亡故且另一方重病、殘障無工作能力。</p> <p>3. 遭逢巨大災變。</p>	凡符合申請資格即可申請受理。惟年滿 25 歲以上申請者，依法規定，為有工作能予補助。	凡符合申請資格即可受理申請。	凡符合申請條件前兩點者，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循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後發給。其餘提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弱勢學生	助學金	1,470,500	凡本校具有學籍之日間部學生(不含公費生)，其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前	30 人/月	30 人/月	於申請受理完畢後，召開「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

項目	性質 (獎或助)	經費(元) (助學金比率 > 70%)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 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生活助學金			<p>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每年申請一次，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逾 25 歲學生。 3. 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 4. 已向銀行申貸就學貸款生活費者。 <p>領取本項助學金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每月 40 小時(每週 10 小時)，本年度暫訂錄取 30 名，申請人數超過設置名額時將開會決議錄取名單。</p> <p>審核原則：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通過審核者，自次年度 2 月可進行生活服務學習。</p>			議審查申請同學相關資格。
弱勢學生助學金	助學金	3,008,500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	250~350 人數/學年度	補助更多符合弱勢學生身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申請受理完畢後，召開「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申請同學相關資格。 2. 若申請同學欲主張家庭有特殊困難者如單親等，請檢附家庭困難切結

項目	性質 (獎或助)	經費(元) (助學金比率 > 70%)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 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書(需由家長切結),以利開會審議。
生活學習獎助金	助學金	15,217,762	1. 學生利用平日課餘時間至校內各單位生活學習。 2. 學生仍需以課業學習為主,每月最高生活學習時數不得超過 83 小時。	500 人	500 人	1. 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為必要條件。 2. 學業成績 70 分,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之清寒學生或具專長之學生。
學雜費減免	助學金	29,434,264	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受理符合各項減免之學生申請。	1868 人次/ 年度	2000 人次/ 年度	1. 軍公教遺族及原住民學生同一學程只要申請一次。 2.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學生、殘障子女/學生及特境學生需每學期申請。
軍公教遺族公費優待	助學金	199,928	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辦理	14 人次/ 年度	20 人/ 年度	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受理申請並每學期核發撫恤中學生公費。
急難慰助金	助學金	510,000	凡本校在籍且在學學生,發生下列事項之一者均可申請,申請第二款及第四款者須檢附殘障證明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 1. 因本校公務傷亡者。 2. 非因本校公務,傷重罹病亟需就醫治療者。 3. 因故或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	凡符合申請資格即可受理申請。	凡符合申請資格即可受理申請。	1. 相關資料之備齊。 2. 初審後循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發給。

項目	性質 (獎或助)	經費(元) (助學金比率 > 70%)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 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4. 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 5.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例如風災、火災、水災、震災及法定災害等財物嚴重損失), 致使生活陷入困境, 恐有無力繼續就學之虞。			
低收入戶住宿優惠減免	助學金	751,600	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提供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100 人次/ 年	凡符合申請資格即可申請受理。	1. 查核是否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 2. 是否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及服務情形。
合計		55,730,554				